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

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1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考分[2020]18号”《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修订。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进行首次授予的127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2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9,627,003份调整为78,220,711份，确定2020年3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78,220,711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78,220,711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授予 19 名激励对象 8,847,445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授予 19 名激励对象 8,847,445 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授予 19 名激励对象 8,847,445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权益：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
2. 激励对象发生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三) 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才可实施本次授予：

1. 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45%，不低于公司近三年该指标的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2018 年该指标的 50 分位值；
2.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2018 年该指标的 50 分位值；
3. 授予时前一财务年度经济增加值(EVA)达成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预算目标。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条件，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

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涉及的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4日出具, 正本一式叁份, 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林 琳

耿 晨